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，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除解释第9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，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还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以及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，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如下：

(1)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。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。

(2) 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，具体如下：

在资产负债表中，将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重分类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”中；将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重分类至“其他应收款”中；将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重分类至“固定资产”中；将“工程物资”重分类至“在建工程”中；将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重分类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”中；将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重分类至“其他应付款”中；将“专项应付款”重分类至“长期应付款”中；

在利润表中，将“管理费用”项下的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分拆出来。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列报科目 |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 重分类金额 |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应收票据 | 13,649,139.51 | -13,649,139.51 | 0.00 |
| 2 | 应收账款 | 79,578,814.34 | -79,578,814.34 | 0.00 |
| 3 |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| 0.00 | 93,227,953.85 | 93,227,953.85 |
| 4 | 应收利息 | 74,529,950.46 | -74,529,950.46 | 0.00 |
| 5 | 其他应收款 | 4,391,181.48 | 74,529,950.46 | 78,921,131.94 |
| 6 | 应付票据 | 379,261,462.92 | -379,261,462.92 | 0.00 |
| 7 | 应付账款 | 482,279,974.32 | -482,279,974.32 | 0.00 |
| 8 |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| 0.00 | 861,541,437.24 | 861,541,437.24 |
| 9 | 应付利息 | 976,301.80 | -976,301.80 | 0.00 |
| 10 | 其他应付款 | 711,094,193.80 | 976,301.80 | 712,070,495.60 |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报表项目 | 合并利润表（2017 年度）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调整前 | 重分类金额 |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| 调整后 |
| 1 | 管理费用 | 435,184,837.22 | -77,731,688.11 | | 357,453,149.11 |
| 2 | 研发费用 | 0.00 | 77,731,688.11 | | 77,731,688.11 |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核查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